**臺南市服務業用電大戶節電競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

 經濟部於今(104)年提出「節電智慧城計畫」，鼓勵民眾提出各種創意的節電作法，並實際參與監督節電計畫的執行。喚起民眾的公民意識與熱情，使每個人都能身體力行，實踐節電，做到「自己的電自己省」。臺南市政府為吸引本市服務業用電大戶參與節電活動，運用獎勵及競賽方式，鼓勵服務業參與節電競賽，主動達成宣傳節電觀念及效益之目的，藉此擴大民眾參與，使臺南市持續朝低碳生活邁進，共同營造家戶節能省電氛圍。

二、參選資格：

（一）臺南市企業，凡高壓用電一般經常契約容量為800KW以上，並依法設立登記滿一年以上且營運中之服務業用戶，確實有具體節電改善計畫者。

（二）報名應以企業主體提出，如同一企業有多個分支機構者或營業據點，請推派其中一個分支機構或據點代表參選。

（三）包含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連鎖式便利商店、零售式量販店、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服務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金融業及其他非製造業等。

三、報名方式：

（一）填妥報名表(附件一)及檢附104年任一期電費單據影本，以E-MAIL方式報名至cassidy7168@gmail.com。電話:05-3621 750轉分機17。

（二）填妥報名表及檢附104年任一期電費單據影本，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至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能源科收，並於信封註明參加「 臺南市服務業用電大戶節電競賽 」活動。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傳真電話：06-6351457 ；電話:06-6351458。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9月30日止。

五、評比方式：

（一）規則說明：

1. 夏月節電競賽：以104年8月至11月電費單據比較去年同期之節電率進行評比，評比成績以節電率達3%(含)以上，進行決定績優名次。
2. 非夏月節電競賽：以104年12月至105年3月電費單據比較去年同期之節電率進行評比，評比成績以節電率達3%(含)以上，進行決定績優名次。

（二）若節電率相同者，則取小數點後兩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三）節電條件中之各電費月份，其計費期間曾經辦理復電、暫停用電、終止契約、廢止用電或用電種別變更者，則不得參加競賽。

六、競賽獎項：

（一）競賽分別為夏月節電競賽及非夏月節電競賽，於104年12月及105年4月公佈競賽結果擇日辦理成果發表及頒獎。

（二）獎項分別為特優獎、優等獎、甲等獎，並給予獎金及獎盃，以玆獎勵。

| 獎項 | 獎金(元) | 名額(名) |
| --- | --- | --- |
| 特優獎 | 3萬元及獎盃一座 | 1 |
| 優等獎 | 2萬元及獎盃一座 | 1 |
| 甲等獎 | 1萬元及獎盃一座 | 1 |
| 總計 | 6萬 | 3 |

七、配合事宜：

（一）獲獎者有配合提供績優事蹟、照片、活動錄影、成果專輯所需素材以及協助辦理節電成果分享會之義務。

（二）獲獎者於節電績優案例示範觀摩會及節電成果分享會所提供之效益說明資料(包含節電績效簡報及節電成果敘述之文字、相片等資料），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電子媒體及網站，以擴大宣導政府推廣節電之成效。

 註：獲獎單位所提供之任何平面及電子文件資料不得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財產權，若違反上述情事者，概由獲獎單位完全承擔相關法律或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附件一**

**臺南市服務業用電大戶節電評比競賽活動報名表**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電　　號 |  | 企業名稱(同電費單戶名) |  |
| 統一編號 |  | 用電地址 |  |
| 聯絡人姓名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 手　　機 |  |
| 二、節約能源具體措施(請詳述，至少擇一填寫) |
| 照明類 |  |
| 空調類 |  |
| 其他類 |  |
| 三、其他特殊事項(如創新措施等) |
|  |